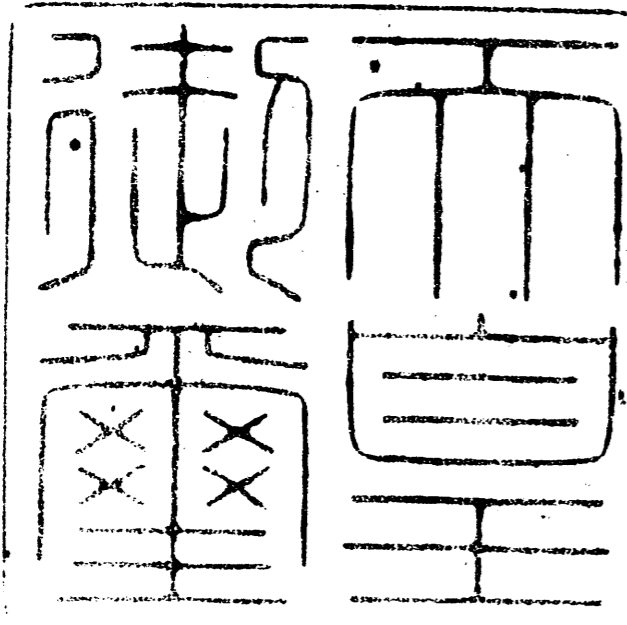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朕大正三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通信局及臺灣總督府郵便局現業員ノ共濟組合
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拓務大臣 河田清
 大藏大臣 田烈

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共濟組合令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ノ遞信部内ノ判任文官以下ハ臺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由互救濟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ヲ組織ス
- 第二條 政府ハ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組合員ノ俸給、給料及手當ノ總額ニ臺灣總督拓務大臣ヲ經由シ大藏大臣ト協議シテ定ムル割合ヲ乘ジテ得タル金額ヲ限度トシテ毎年度組合ニ給與ス
- 第三條 臺灣總督ハ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内ノ職員ヲシテ組合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